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張在忠

代 理 人 湯佑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80號受理，於114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2、113年申報所得各為0元、242,880元，有南山

01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275,57
02 1元；又其保誠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誠人
03 壽）保單部分，為團險，無解約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中華郵政）部分，則無保單。

05 2.聲請人於112年8月至113年6月任職於信齊保全股份有限公
06 司，於112年8月至12月收入共142,500元，113年1月至6月收
07 入共172,500元；自113年7月1日起任職於協記保全股份有限
08 公司任職，於113年7月至12月收入共202,400元，自114年1
09 月起每月收入35,123元；於114年11月領取普發現金10,000
10 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1 3.聲請人之母張柯玉於110年2月2日死亡，繼承人未含聲請人
12 共3人，聲請人已辦理拋棄繼承，張柯玉所遺房屋、土地各2
13 筆，均由聲請人之胞姊張美貴繼承。

14 4.上開各情，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5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1-4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6 書（調卷第13-15頁）、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19頁）、財
17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
18 23-27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29-39頁）、勞、健保
19 投保資料（調卷第51-52、53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
20 表（更卷第209-214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9
21 5-9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09-110頁）、勞
22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07頁）、存款
23 資料（調卷第61-63頁、更卷第193-201頁）、收入切結書
24 （更卷第169頁）、信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11-1
25 13頁）、協記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101-105頁）、
26 薪資證明書（調卷第47頁）、薪資具領清冊（更卷第171
27 頁）、家事事件公告（更卷第221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8 鳳山分局函（更卷第233-236頁）、鳳山地政事務所函（更
29 卷第237-245、275-293頁）、遺產分割協議書（更卷第261
30 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15-162頁）、中華郵政函（更
31 卷第99頁）、保誠人壽函（更卷第247-255頁）等附卷可

01 證。

02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於協記
03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114年1月起每月收入35,123元，評估其
04 償債能力。

05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4,000
06 元等語（含給付予其胞姊張美貴之房屋使用費，調卷第13-1
07 5頁），並提出張美貴（姊）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215
08 頁）、房屋使用費明細（更卷第26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
09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10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11 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每
12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
13 主張逾此範圍部分，即非必要，應予剔除。。

14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123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0,3
15 64元後，剩餘14,759元(計算式：00000-00000=14759)，而
16 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692,327元（調卷第91-107、111-1
17 15頁），扣除其可處分之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
18 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9年【計算式： $(0000000-000000) \div 1$
19 $4759 \div 12 = 19$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0 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
21 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2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